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承辦人：李晨瑛

電話：02-24201122 分機1305

電子信箱：chenying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人力貳字第11401262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2779631_11432P002348_1140126231_114D2040369-01.pdf、2779631_11432P002348_1140126231_114D2040370-0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函以，中華民國114年1月24日制定公布之「運動部組織法」、「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」及同日修正公布之「行政院組織法」第3條條文、「教育部組織法」第2條、第5條、第9條條文、「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」部分條文、「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」，定自114年9月9日施行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4年6月18日院授人組字第11420010416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電 2025/06/20 文
交 11:00:20 章

人事室 114/06/20



1140105503